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埃诺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卓强：本院受理(2025)闽0104民初2081号原告罗炳森与被告福建埃诺教育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卓强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回购原告持有的福州台江区埃诺金宸壹号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11.3379%，并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00000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股权的保底收益人民币500000：以上1-2项共计1500000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向原告支付的 1500000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21日)

